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為5,609,826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後)

#### 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買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有意向海外進口商供應電器成品。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一間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之公司中持有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此前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出售事項綜合處理。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為5,609,826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i)東力家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兩倍；(ii)本公司同意分攤索償項下索賠之一半款項約1,826,500港元；及(iii)從本集團觀點看東力家電之日後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估計出售事項之相關費用將約為70,000港元(包括編製文件及通函之費用)。經扣除上述費用後之代價(可予調整，如有)將約為5,539,82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關代價之調整**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45日)編妥完成賬目並呈交買方，有關賬目包括東力家電之完成資產淨值之計算方式。倘對用於計算完成資產淨值之要素存有爭議，各方同意交由獨立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釐定。

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後五日內，倘完成資產淨值有別於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則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按一對一原則調整，而付款須按下列方式到期支付：

- (i) 倘完成資產淨值超出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則代價金額須按兩倍差額予以增加，且買方須向賣方補足有關款項；或
- (ii) 倘完成資產淨值少於管理賬目內資產淨值，則代價須按兩倍差額予以減少，而賣方須向買方返還有關款項。

付款方須即時支付有關代價之調整款項。

根據管理層之估計，完成資產淨值不會是一個負值。倘出現負值，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條件**

截至條件日期止，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在各方面信納其對東力家電之財務、公司、稅務、合約及貿易狀況以及前景之查詢結果；
- (ii)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屬真實準確且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仍屬真實準確。

###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條件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

- (i) 將買賣協議視作終止處理；或
- (ii) 在不損害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權利之情況下完成出售事項。

倘買方終止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事宜將告失效及無效，惟本公司因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其後屆滿一週年止期間內，在未經買方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或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及南美各國直接或間接經營電器貿易或銷售業務。

### **東力家電之資料**

東力家電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器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東力家電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根據香港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除稅前純利	5,990,365	5,507,056
除稅後純利	4,593,610	4,680,23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東力家電之資產淨值約為3,718,16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東力家電為一間貿易公司，向中國加工貿易企業提供製造電器所需之設計方案及材料。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頒佈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後，與東力家電合作之加工貿易企業蒙受不利影響，東力家電則因加工貿易企業所受限制日增而令生產成本及營運成本上漲。

洞悉加工貿易政策變動後產生之影響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TA Limited，藉以持有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豐匡家電，以供製造電器。本集團預期，憑藉豐匡家電享有之稅務及其他優惠，本集團供應之電器將更具競爭力。此外，豐匡家電將獲准參與中國國內銷售業，與本集團之中期策略及規劃並行不悖。

TA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即開展電器貿易業務，現開始為本集團創收。本集團已減輕對東力家電之依賴，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一家經濟優勢較低之附屬公司(與TA Limited相比)。計及上述事宜、東力家電之資產淨值、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從本集團觀點看東力家電之日後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目前，東力家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東力家電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出售事項產生之盈虧指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東力家電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根據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預期可錄得收益約1,891,663港元。然而，該收益將因應代價、完成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審核予以調整。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年報內可確定出售事項產生之盈虧金額，本集團將就此作

出相關披露；或倘於發出年報前可確定盈虧金額，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公告就此作出相關披露。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豐匡家電」	指	東莞豐匡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索償」	指	東力家電之前客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及Applica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就違反銷售貨品協議向東力家電提起訴訟，追討賠償金額3,652,767港元(連同利息)，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第112頁「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5(b)；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乃根據香港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東力家電總資產、總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如有)之差額；

「條件日期」	指	從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個月(或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東力家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乃根據香港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管理賬目 內資產淨值」	指	管理賬目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東力家電總資產、總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如有)之差額；
「買方」	指	Profit Cyc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東力家電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兩股普通股，即東力家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A Limited」 指 T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東力家電」 指 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廖開強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